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CFHRD）

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2018年3月

1.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非常关注2018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中国进行的第三轮国别人权审议。多年来，中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维护残疾儿童教育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在此，我们重点就中国残疾儿童融合教育提出评论和建议。

2. 我们认为，残疾儿童的教育权，特别是残疾儿童接受融合教育的权利，得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障。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于2012年9月对中国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13年10月对中国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2014年5月就中国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都对残疾儿童包容性教育提出建议。由此，残疾儿童的融合教育（包容性教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中国人权议题之一。

3. 我们认为，经过中国政府持续性的立法保障、政策支持 and 经费投入，已经形成了残疾儿童融合教育的制度体

系，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数量持续上升，残疾儿童融合教育取得明显进展，但是也存在社会对于融合教育的认识不足、残疾儿童分类不精确、特殊教育师资力量缺乏等问题，需进一步改进和发展。

4.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中国积极推动残疾儿童融合教育，制定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2016年中国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进一步规定“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在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提高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不断扩大融合教育规模”。

5. 2017年1月，中国国务院正式修订了《残疾人教育条例》，其中对保障残疾儿童融合教育进行了全面规定。(1) 明确了融合教育和普通教育优先的原则，规定“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优先采取普通教育方式”(第3条)。(2) 明确了残疾儿童同等入学年龄，规定“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应当与当地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相同；必要时，其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以适当提高”(第14条)。(3) 建立专业机构和支持体系，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在一定区域内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

(第 26 条)。(4) 明确了发生入学争议时的解决机制：规定“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学校就入学、转学安排发生争议的，可以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处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估。(第 21 条)。

6. 我们高兴地看到，在《残疾人条例》修订之后，中国政府迅速制定国家规划，推动残疾人融合教育。2017 年 4 月，中国教育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根据残疾儿童的实际制订教育安置方案，逐一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工作。该通知还特别规定了残疾儿童融合教育的保障措施，要求“以区县为单位统筹规划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配好资源教师，为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创造条件”，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入学。2017 年 7 月，中国教育部联合七个中央部门又发布了《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规定“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6000 元补助标准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学校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的比例，适当增加年度预算”。

7. 我们看到，在立法和政策的支持推动下，残疾人融合教育取得较快发展。根据中国教育部发布的“全国教育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在普通中小学接受教育的残疾儿童数量大幅度增加：2014年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招收的学生3.80万人，在校生20.91万人；2015年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招收的学生4.48万人，在校生23.96万人；2016年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招收的学生5.18万人，在校生27.08万人。这些说明在全国层面上，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接受融合教育的人数大幅增长。

8. 我们也注意到，残疾儿童融合教育存在一定问题：

(1) 中国社会对于融合教育普遍缺乏正确认识。(2) 缺乏残疾儿童类型的精确分类，随班就读的效果并不理想。(3) 融合教育的师资缺乏，满足不了残疾儿童融合教育的需要。

9. 我们建议，中国政府应在全社会进一步推广融合教育的理念，建立残疾儿童信息系统和残疾儿童识别、评估和分级制度，对残疾儿童进行分类入学，加大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力度，积极鼓励普通教师参加特殊教育培训。